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6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关于提议增加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裕高提议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上增加临时提案《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周亮先生及黄兰芳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该函出具日，裕高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62%，具备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周亮先生、黄兰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为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周亮先生及黄兰芳女士的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

周亮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3年7月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证券部高级经理、总监、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22年6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05,2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法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周亮先生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黄兰芳女士，中国国籍，系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1976年生，毕业于嘉应学院。2024年9月至今担任裕高（中国）有限公司董事。

黄兰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黄兰芳女士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6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20日，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8月5日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4）。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关于提议增加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裕高提议在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上增加临时提案《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周亮先生及黄兰芳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该函出具日，裕高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62%，具备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之外，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其他议案、股权登记日、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6年7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5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等额选举）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周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黄兰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说明：（1）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为公司股东裕高提出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以及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2）上述提案1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提案2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如：股东拥有100股有效表决票，提案2的应选人数为2人，则股东对提案2的选举票数为200股），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5:30—17:30），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公司证券部。

3.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5.会议联系邮箱：ir@ofilm.com

6.联系人：周 亮　程晓华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提议增加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6；

2.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1票	×1票
对候选人B投×2票	×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6年8月5日召开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周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兰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35,987,29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3,598,729.4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0	—	2026/7/31	2026/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不适用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10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策略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3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陶阿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博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博
离任原因	岗位职责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36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4名激励对象存在异动情况，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0.55万股。

●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106,666,162股变更为6,105,560,662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110.55	110.55	2026年7月29日

● 实施情况：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7月29日完成注销。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2.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3.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将引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需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上述期限内，未收到债权人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原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24人存在异动情况，原因为调任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所属企业、被辞退、死亡以及退休等。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涉及24名激励对象，合计回购限制性股票110.55万股。

（三）本次注销安排及后续事项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152607），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7月2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注销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88,067,362	0	6,088,067,36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98,800	-1,105,500	17,493,300
合计	6,106,666,162	-1,105,500	6,105,560,66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中国化学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中国化学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中国化学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需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及公司减资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5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天齐”）拟与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动力”）、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欣旺达”）、王明旺、王威签署《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拟以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认购欣旺达动力新增股份7,921.8106万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实施尚存在一系列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之“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射洪天齐拟与欣旺达动力、惠州欣旺达、王明旺和王威签署《增资协议》，拟以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认购欣旺达动力新增股份7,921.8106万股；其中7,921.8106万元人民币计入欣旺达动力注册资本，剩余增资款计入欣旺达动力资本公积。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述

1、投资标的名称及类别

公司全资子公司射洪天齐拟以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认购欣旺达动力新增股份7,921.8106万股；其中7,921.8106万元人民币计入欣旺达动力注册资本，剩余增资款计入欣旺达动力资本公积。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出资方式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射洪天齐之自有资金。

5、欣旺达动力股东中，除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外均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6、标的公司所有股东及其他融资方中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43305R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塘家南十八号路欣旺达工业园A栋1-2楼
法定代表人	王明旺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1,409,015.488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及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与销售；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的研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锂离子电池、材料、充电器、电动汽车电池模组、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及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配件的生产；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的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055355501XD
注册地址	博罗县园洲镇东坡大道欣旺达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威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606,026.5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池及其配件、太阳能光伏风力发电节能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自行车及汽车零配件、通讯网络产品、电池组及配件、移动电源、背夹、电动工具、仪器仪表、储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餐饮服务；污水处理服务；物业管理；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房屋、厂房租赁；住宿服务、新型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力电量销售业务；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两轮车；研发；工业互联网技术；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829,367,035	27.18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797,061	5.88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347,099,665	2.46
其他股东	9,085,891,119	64.48
合计	14,090,154,880	100.00

注：相关数据合计若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829,367,035	26.38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7,797,061	5.70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693,018,729	4.77
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	79,218,106	0.55
其他股东	9,085,891,119	62.60
合计	14,515,292,050	100.00

注：相关数据合计若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316,802.89	6,006,240.73
负债总额	4,358,397.18	5,027,238.72
净资产	958,405.71	979,002.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度	2026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2,009,296.48	612,536.61
净利润	-316,861.86	1,304.52

注：2025年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2026年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七）欣旺达动力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主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欣旺达动力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1、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王明旺

4、王威（与王明旺单称或合称为“欣旺达动力实际控制人”）

5、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

（二）交易安排

1、欣旺达动力增资前实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9,015.4880万元。

2、射洪天齐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人民币15,000万元（以下简称“增资款”）认购欣旺达动力新增股份7,921.8106万股；其中，人民币7,921.8106万元计入欣旺达动力注册资本，剩余增资款计入欣旺达动力资本公积。

3、欣旺达动力和欣旺达动力实际控制人应促使现有股东在股东会决议或类似文件中确认放弃其根据适用法律、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事由就本次交易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三）协议的生效、补充、修改 、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互为补充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正文冲突的，以本协议正文约定为准且须进行相应修改。

2、本协议经协议各方适当签署（自然人签字、中国境内法人或合伙企业加盖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中国境外非自然人主体授权代表签署）并经欣旺达股份内部审议（如需）通过之日起生效。

3、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4、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1)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2)若任何下列情形发生，射洪天齐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a)任何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的情形或有重大遗漏；

(b)任何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射洪天齐发出书面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c)如本次增资的全部先决条件无法在交割截止日或射洪天齐与欣旺达动力另行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日期前完成或被射洪天齐书面豁免的；或

(d)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协议解除情形。

（四）违约责任

1、欣旺达动力及实际控制人共同并且连带地同意，对于射洪天齐或其关联方、董事、合伙人、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以下简称“受偿人士”）直接或间接与下列事项相关或由于下列事项而实际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受偿人士提起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本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以及该受偿人士有合理的证据可以证明其预期可以获得的任何利润损失、支付或损失的任何利息和律师费、欣旺达动力及其下属受控主体价值的降低以及被剥夺的一切应得利益，合称“损失”，欣旺达动力及实际控制人应连带地向受偿人士进行赔偿、为受偿人士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1)任何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其在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约定或义务；

(2)欣旺达动力及其下属受控主体任何产生于或源于交割日或之前的贷款、借款、债务、负债、担保和其他或有债务；

(3)欣旺达动力及其下属受控主体就交割日或之前的行为或事件而涉及的诉讼、仲裁(包括劳动仲裁)、行政调查、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司法程序(无论该等诉讼、仲裁、行政调查、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司法程序是否发生在交割日前)；

(4)欣旺达动力及其下属受控主体任何产生于或源于交割日或之前的行为、情形或事项(无论对受偿人士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是在交割之前或之后发生)，包括但不限于：(i) 违反适用法律法规，或未取得并维持业务经营所需的任何批准、备案、授权或其他资质证照，或未取得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所需的任何批准、备案、授权等其他资质证照；(ii) 欣旺达动力及其下属受控主体股权/股份上存在任何出资瑕疵或权利负担，或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权利主张；(iii) 违反其作为一方的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协议；(iv) 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信息数据)，未能持有欣旺达动力及其下属受控主体业务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信息数据；(v) 未申报、未足额缴纳或合法合规缴纳其根据法律法规应申报或应缴纳或应代缴的任何税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包括但不限于与税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任何罚款、附加费、罚金和利息)，税务不合规；(vi) 会计、财务不合规，或记账不完全真实、准确和完整；(vii) 欣旺达动力及其下属受控主体管理层或欣旺达动力及其下属受控主体员工出现舞弊或其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或造成欣旺达动力及其下属受控主体利益受损；(viii) 对任何关联人的欠款、义务或责任，或关联交易存在不公允或利益输送情形。

四